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1〕9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 人员遴选与激励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与激励方案》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与激励方案（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2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校对入：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与激励方案（试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队伍建设关乎学校事业发展，中青年骨干更是一线主力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充分调动中青年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优秀中青年骨干尽快脱颖而出，带动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现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升本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平等竞争”的原则，在普遍培养的基础上，遴选不超过教职员工总数10%的中青年骨干员工进行重点培养，搭建成长平台，使之成为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的中坚力量，为打造相对稳定、素质优良、充满活动的人才队伍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遴选范围

1. 中青年骨干教师：全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2. 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全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含后勤行政、教辅人员。

3. 上述两类人员，均不含现任中层干部。

4. 辅导员与教师兼任行政管理工作者，可根据实际履职情况，参与一个类别的遴选。

5. 充分向一线教师倾斜，中青年骨干教师占比应不低于遴选总数的 90%。

三、遴选条件

（一）中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师德优良。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企业工作经历累计 1 年以上，且在本校工作满 2 年以上。表现优秀者，经学校认定可适当放宽。

3. 近三学年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级。

4.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在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现任专业带头人或后备专业带头人；
- 现任专业主任或副主任；
-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师（或相当）等高级职业资格；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中级职称（或技师等职业资格），且近三年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近

三年内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团体奖励参与者,必须排名前5),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荣获校级以上奖励;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中级职称(或技师等职业资格),且近三年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以内)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或取得专利1项以上。

(二) 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遴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作风民主,师德优良,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2.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工作业绩突出,经学校认定可适当放宽。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在本校从事管理与服务工作满5年以上,表现优秀者,经学校认定可适当放宽。

4. 年龄不超过45周岁。

5. 近三学年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级。

6.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现任部门业务主管。
- 在库后备干部。

- 近三年内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团体奖励参与者，必须排名前 5），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荣获校级以上奖励。
- 近三学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或以上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 曾参与校内经营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或参与重大管理创新工程的实施，并取得较突出的业绩（项目参与者，应为项目团队成员排名前 5 人员）。

四、遴选程序

（一）自荐与推荐

凡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自愿报名，亦可由部门分类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10%（不含现任中层）；员工本人填报《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填报中青年骨干人员申报汇总表（附件 2）。

（二）资格审查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按照遴选条件对对报名人选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认证核验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三）初选名单

人事处向各部门反馈资格审查结果，各部门按要求提出初选名单（排序），经部门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汇总。

（四）综合评选

复核各部门提交的初选名单，在总量控制并兼顾专业、部门

的基础上，由学校人事处、教学科研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及集团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初选名单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拟定资格名单。最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备董事会核准。

（五）公示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激励方式

凡被确定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及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资格者，在协议服务期（五年）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在岗满协议服务期内，给予每人 60,000 元的保留服务奖励金。奖励金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发放：

标准	获得资格 (20%)	服务期限 第 3 年末 (40%)	服务期限 第 5 年末 (40%)
60,000 元/5 年	12,000 元	24,000 元	24,000 元

保留服务奖励金发放细则详见《中青年骨干人员服务协议》内容（附件 4）。已享受专业主任等职务津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二）每年一次专业教育培训的机会；

（三）在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干部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骨干人员。

六、考核管理

（一）中青年骨干人员经选定后，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

务期为五年，人事部门对中青年骨干人员进行分类分岗建档管理。

（二）对中青年骨干人员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其中服务满3年进行中期考核，届满进行综合考核。

（三）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者，撤销中青年骨干人员资格：

-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出现任何违纪行为的；
- 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遴选资格中期评估或资格届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工作实绩不突出，年度考核部门排名在倒数20%以内的；
- 由于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
-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形成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的常态机制，每两年组织1次遴选，每届服务期5年。服务期结束后，资格与有关待遇自行终止。符合条件者，可重新参加遴选。

（四）凡在服务期内被取消资格者，停止享受特殊津贴，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

（五）服务期内离职者，不享受服务期内未发放的特殊津贴。

七、附则

（一）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完善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对于特别优秀或对学院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特殊激励，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审批表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申报汇总表
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服务协议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审批表

所在部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入职时间		员工编号		联系手机		邮箱地址	
申报类别（在相应的类别打“√”）： ☐ 教学骨干 ☐ 后备管理骨干							
现有资格选项（在相应的类别打“√”）： ☐ 后备人才 ☐ 专业带头人 ☐ 业务主管 ☐ 专业（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近三年学年绩效考核 评定结果	优秀 ☐ 次	合格 ☐ 次	基本合格 ☐ 次	不合格 ☐ 次			
近三年里承担的主要工作及成果							
1、岗位工作业绩：							
2、科研工作业绩：							
3、育人工作业绩：兼任班主任、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各类竞赛活动；指导学生 5+3 创新创业工作。							
4、社会工作：担任的各种职务、兼职、活动。							



5、所获奖励和表彰

所在部门评议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资格审核小组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推荐意见

主任：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说明：1、严格根据文件专门要求填写；2、表中位置不够填写，可以材料另附。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人员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本校员工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署如下协议：

1、甲方为保留高绩效关键骨干人才制定《中青年骨干人员遴选与激励方案》，乙方为甲方挑选的保留人才。

2、本保留计划方案为了建立和完善学院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加强学院管理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学院办学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平等竞争”的原则，遴选出中青年骨干员工，稳定此类人才队伍。

3、按本服务协议，如乙方满足本协议第4条所有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元作为保留激励奖金（以下简称“保留激励总奖金”）。其中：总金额20%即人民币12,000元作为被确定为中青年骨干即可享受的保留奖励金；总金额40%即人民币24,000元作为完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期间工作才能享受的保留奖励金；总金额40%即人民币24,000元作为完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期间工作才能享受的保留奖励金。

4、乙方须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工作五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下简称“保留期”）。在保留期内，乙方无在保留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且在工作期间完全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1)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2) 出现任何违纪行为的;
- 3) 工作失职, 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4) 保留期内满 2 年, 学校进行中期考核, 届满进行综合考核, 中期考核或届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5) 工作实绩不突出, 年度部门考核排名在倒数 20%以内的;
- 6) 由于个人原因, 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
-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保留期内, 乙方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所在部门根据培养需要及岗位实际情况所拟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考核责任书为本协议附件。每学年末, 乙方需接受所在部门的目标考核, 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学年考核。

5、支付方式

乙方满足本协议第 4 条条件, 甲方按以下时间段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保留激励奖金。由乙方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保留激励总奖金*20%即 12,000 元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保留激励总奖金*30%即 24,000 元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保留激励总奖金*50%即 24,000 元

6、如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但保留期未满, 如甲方不同意续签, 则可终止劳动合同, 保留期相应终止, 乙方不再享受未享受的保留激励奖金。

7、如乙方在每个保留奖励金内出现连续病假且超过 1 个月, 乙方不享受病假对应期间分摊的保留奖励金, 病假跨越不同保留奖励金期间的, 先分段计算后再累加。

8、因甲方原因安排且乙方接受甲方关联公司内转岗调动的, 则本协议应有三方协商确定相关条款的执行约定。

9、乙方在保留期内离职, 乙方不再享受在保留期内未发放的保留激励奖励金。



10、本服务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附 则

-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当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